**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保守国家机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暂不公开的条件**

1. 以国家或部委项目为选题的学位论文，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者；

2. 以横向项目为选题的学位论文，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者；

3. 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暂不公开的程序**

1. 导师认为论文内容需要暂不公开，应在开题时提出申请，并经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认定；

2. 由导师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申请表”，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主管领导批准、经科技处认定盖章后，交研究生处备案；

3. 如果中途更换课题，学生提出重新开题申请者，符合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学位论文也可申请暂不公开；

4. 论文暂不公开一般不接受事后申请。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期限的确定**

论文的暂不公开期限由导师提出申请，最终由科技处确定。如导师提出异议，可重新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由研究生处、科技处共同仲裁。若暂不公开期限已满，还须继续保密，须再次申请。

**四、暂不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审核**

暂不公开的学位论文应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核实施办法》、《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规定》中规定的正常程序进行学术规范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审查。

**五、暂不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存放与保管**

1. 暂不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封面左上角用印章注明“内部事项”字样及暂不公开期限。标识符号为“★”，“★”前标暂不公开，“★”后标暂不公开期限。例如“内部事项★3年”；

2. 暂不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校档案科和图书馆各存档一份，由专人管理，不经论文作者或作者导师同意，任何人不得调阅；

3. 因工作关系接触暂不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人员，未经论文作者或作者导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 论文暂不公开期满后，将自行解密公开。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